

#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兴发司发〔2015〕19号

---

##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《评委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公司各单位：

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，现将《评委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委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5日



附件

#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公司评标和工程项目评审专家库建设和管理，规范评标和工程项目评审活动，确保评标和工程项目评审活动的公平、公正，提高评标和工程项目评审质量和工作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》、《工程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项目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内部评标和评审活动评委的资格认定和管理，评委库的组建、使用和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评委的资格、权利和义务

**第三条** 入选评委专家库的专家，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- (一) 具备一定专业知识，从事相关专业五年以上；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能力者；
- (二) 熟悉招标投标和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；
- (三) 能够诚实、公正、廉洁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进入专家库

- 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2、受过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；
- 3、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；
- 4、其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评委享有下列权利

- (一) 接受聘请，担任项目评标或评审委员会成员；
- (二) 依法按照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和评审文件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；
- (三) 对评标和评审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或不正当行为，向公司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评委承担下列义务

- (一)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和公司内控制度，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或评审；
- (二)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徇私舞弊、不得收受项目承建或设计单位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；
- (三) 按时参加评标或评审工作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；
- (四) 积极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调查取证；
- (五) 工作单位、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第三章 评委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

**第七条** 人力资源部是评委专家库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评委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评委专家库的建立按下列程序确定：

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，公司行文聘任的管理人员、副主任工程（会计、经济）师等及以上的技术人员可以成为兴发集团评委专家库成员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库管理部门应建立评委专家考核制度，考核内容包括评委的出勤情况、回避制度、履职能力、遵守纪律情况、工作质量及有无违规等。

招标办、投资发展部负责对评委专家日常工作进行考核，将考核结果报送给人力资源部及技术人员归口管理部门，并入评委专家年度考核结果，不合格的及时清退出专家库。

**第十条** 招标办、投资发展部负责制定培训计划，定期对评委专家进行相关知识培训，建立培训档案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评委库内的评委全年无正当理由缺席2次以上的，年终考核降级聘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委专家参加评标和评审活动的，按照200元/次的标准给予补助。招标办和投资发展部按季度统计核实，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报送各项目单位财务部门，随工资发放，费用在项目中列支。

**第十三条** 评标专家的差旅费由分管招标的领导签字后，在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审专家的的差旅费在各自单位列支，由投资发展部出具参与具体项目评审的时间、地点书面证明。

## **第四章 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管理**

### **第一节 评标专家的抽取与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符合《公司招标管理制度》中规定的招标项目，评标专家必须在兴发集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若因技术复杂或特殊设备类，招标人需派人参加，必须写明理由，经招标管理部门批准后，可派一名技术人员参加，其他所有评委均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**第十六条**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使用评标专家，须向招标办提出书面申请，内容包括使用时间、地点、所需专家的专业及其人数、应回避的单位和个人及回避理由等，并由专家抽取部门负责完成所需专家的抽取工作。如需要临时确认专家的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与招标办公室联系，以确定抽取时间。

**第十七条** 招标办在评委专家随机抽取确定后，应电话通知专家参加评标活动，通知时应按照随机抽取的顺序，使用规范性语言，并且不得透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。

### **第二节 评审专家的抽取与管理**

**第十八条** 列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工程项目，组织项目内部评审时，由投资发展部邀请专家库中专业方面有特长的专家参与评审、评审专家人数为单数。

投资发展部在邀请时，应充分考虑项目性质，评审专家成员应涵盖土

建、工艺技术、设备、电气仪表、经济、成本消耗等方面人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投资发展部在项目评审的评委专家确定后，应及时电话告知评审专家时间和地点，并至少提前一天将项目建设文件完整地发给专家熟悉。

**第二十条** 凡接到通知并同意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准时并亲自参加，不能参加的，应及时向投资发展部说明情况，不得委托他人代替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的责任追究及奖惩按照公司《奖惩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招标办和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